

附件 4:

昆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 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办公事宜，负责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各项命令的上传下达；建立指挥部临时办公场所，协调各类办公急需设备，确保指挥部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迅速联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收集、整理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情况，并向指挥部随时报告；综合协调、处理抢险救援现场各部门、各职能工作组的关系；负责与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联络，组织新闻报道和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区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舆论引导和媒体监督。

区发改委: 负责应急状态下，协调上级发改部门从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调拨帐篷、棉大衣、棉被、折叠床、场地照明等物资用于灾民安置和保障现场指挥需要；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区教育局: 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发生严重环境事件时，组织学校学生疏散，必要时启动停课机制。

区工信局: 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区公安分局: 负责配合上级公安部门开展全区特大交通和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和对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疏散居民；认定死亡人员身份。

区民政局：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而进行的紧急转移安置居民及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区司法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知识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协调我区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为突发环境事件及周边地区提供地质方面的资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环境污染状况、危险程度和危害范围；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配合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生态环境监测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

金属深加工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燃气、供热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城市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市政共用设施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建设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做好露天焚烧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处罚工作。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交管大队、河西交管大队：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按指挥部要求建立管辖路桥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区农牧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农牧业行业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监测、统计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草饲料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做好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区资源和林业资源保护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负责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周边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影响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负责牵头做好突发事件后农村牧区饮用水的安全保障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配合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

区卫健委：参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及各类特大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协调、联系、安排、组织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抢救方案；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医疗救护增援，组织协调各种医疗救护设施和器械，及时调集抢救伤员所需的各种药品；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包头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事件评估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参与指导与食品药品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参与处置可能因突发环境事件受到污染的食品。

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因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上访群众接待工作，与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群众安抚工作。

区总工会：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员工思想工作；参与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露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参与燃气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燃气设施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呼铁局包头站：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协助配合区政府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本单位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降低环境污染危害。

其它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配合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